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HESH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三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HESH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目 录

9月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赫政办发〔2025〕5号) HSDR-2025-01004	0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益赫政办发〔2025〕8号) HSDR-2025-01006	07

人事任免文件

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伟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18号)	23
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曲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19号)	24
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叶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21号)	25

顾问: 李丰
主任: 黄志刚
委员: 金醒凡 朱光辉 于新颜
刘军华 邓志高 周宏波
江望军 郑明 孔湘平
黄胜 罗密 晏霞

总 编: 邓志高
副 总 编: 李 益
责任编辑: 肖 丹
出 版: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北路68号
电 话: 0737-4402285
传 真: 0737-4400852
邮 编: 413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赫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赫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是指由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或批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咨询证明等服务事项。

第三条 区优办负责全区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重大事项督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管职责。

第二章 投诉举报受理

第四条 投诉举报渠道：

线上平台：“赫好办”服务平台，电脑端网址 <https://hhb.58yicun.com>，手机端网址 <https://hhb.58yicun.com/hsh5/pages/heshan/index.html>；投诉举报电话：0737-2935510（区纪委监委）、

0737-4111187（区优办）；现场受理：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站可收集相关投诉举报并转报同级投诉举报受理机构。

第五条 受理范围：

（一）行政机关强制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变相限制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

（二）行政机关刁难自主选择中介的市场主体、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批；

（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泄露企业信息、违规干预中介服务等违纪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中介服务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六条 不予受理情形：

（一）投诉事项属于市场主体间民事纠纷，或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的；

（二）投诉举报内容无具体事实、证据或诉求的匿名举报；

（三）同一投诉事项无新证据重复提出的；

（四）超出本区行政管辖权限的。

第七条 投诉材料要求：投诉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包括明确的被投诉对象及具体事实描述；相关合同、票据、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复印件；实名投诉需提供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单位投诉需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诉举报办理

第八条 受理程序：投诉受理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投诉受理通知书》；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办理时限：

- (一) 一般投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二) 需委托检测、鉴定等专业认定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
- (三) 涉及违纪违法问题需移交区纪委监委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办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终止办理情形：投诉人与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并书面撤回投诉的；投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经核实投诉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合法原则，不得弄虚作假、歪曲虚构事实、蓄意诬陷被投诉举报人，有上述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被投诉举报人应当积极配合核实调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遵照投诉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投诉举报被查实的，应严肃处理：

（一）违规指定中介机构或干预市场主体选择的，由区纪委监委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服务成果不予认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涉及干部管理权限范畴的，及时向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对投诉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其身份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不遵守从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应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列入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失信“黑名单”，并将其违法行为线索报送至市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投诉举报奖励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奖励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投诉举报奖励限于实名举报，匿名投诉举报的，按照营商环境问题核查处理规定调查核实，结果不作为奖励依据；

（二）对数人非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只奖励第一举报人，顺序以登记受理时间为准。对数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金由数人平均分配；

（三）对一次举报多个案件的，按照案件核实处理数量进行奖

励。

第十七条 奖励条件：提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并附有相关证据，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后，给予举报人相关奖励，根据问责情形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置的，奖励 1 万元；给予第二种形态处置的，奖励 2 万元；给予第三种形态处置的，奖励 3 万元；给予第四种形态处置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八条 奖励程序：

（一）区优办在案件办结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奖励决定，并送达《奖励决定通知书》；

（二）投诉人凭通知书及身份证件在 3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三）投诉举报奖金由区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解决，接受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监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赫山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暂行办法》相冲突的部分，以《赫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条款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益赫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赫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为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评估评审，提升评估评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范围

（一）区发改局审批或核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区发改局审批的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三）区发改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概）算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事项；

（四）区发改局申请国家资金且需要组织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评估评审的其他事项。

上述范围内，总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情况简单并已

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进行评审；省、市另有专项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评估评审程序

赫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通过自行组织评估评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审的方式进行。对于特殊事项，可委托特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审，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一）自行组织评估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任务。项目单位报送项目资料到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根据项目情况提出评估评审任务，委托并移交项目资料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 组织评审。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受区发改局委托对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制定评审方案，组织专家通过会议方式集中开展评审。必要时，将有关评审材料抄送财政、审计部门。参评的专家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根据具体项目专业需要在专家库（正在建立区级专家库，完善前暂借用市专家库）内选配。参评专家应提出实质性和可操作性的书面意见，并对评估意见负责。

3. 撰写报告。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根据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督促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件资料，同时撰写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4. 成果运用。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将评审报告和修改后的其他资料报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委托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任务。项目单位报送项目资料到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根据项目情况提出评审任务，委托并移交项目资料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 确定评估机构。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受区发改局委托对项目进行初审，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按专业对应原则，根据相关规则选定评估机构（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定），以区发改局名义签订委托协议（书面合同）或者向评估机构发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函（详见附件1），移交项目资料。必要时，将有关评审资料抄送财政、审计部门。委托协议应明确评审内容、重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和评审费用等，作为工程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任务、结算费用的依据。

3. 组织评审。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并根据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督促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件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4. 成果运用。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复核评估报告，出具评审报告，连同修改后的其他资料报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评审费用支付

评审费用由区财政据实保障。评审费用的使用和支付由财政、

审计部门监督和审计。自行组织评审的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3）。委托评审费用的标准按照“一项目一协议”方式协商确定（详见附件 1，附件 4）。

四、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评估机构的选定

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征集评审专家，建立统一的评审专家库。根据投资评审需要、评估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原则上每三年对入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一）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过程中的现场勘察调研工作；
2. 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直从事专业工作并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3.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相关项目咨询、设计和建设的规程、规范等技术、经济标准，有类似评审的实践经验；
4. 善于提出咨询意见，咨询意见依据科学充分、结论准确可靠；
5. 清正廉洁，无不良记录，能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

（二）评估机构的选定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咨询服务机构不得选定；
2. 咨询服务机构所具有的申请专业必须与评估项目内容相匹配；

3. 专业参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工程咨询专业（详见附件5）。

五、监督管理

（一）区发改局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廉洁、高效”原则，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及项目设计、建设规程、规范等技术、经济标准开展评审，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评审质量负责。

（二）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根据专家综合评审结论或评估报告出具评审报告，为投资项目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评审报告是区发改局审批（核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的重要参考依据；需要评审但未经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批复。

（三）评审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审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评审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受委托的评估机构要全程接受区发改局的指导和监管。评审工作要按要求如期完成，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向区发改局报告有关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

（四）区发改局委托评估任务时实行风险评估防控制度。要认真核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与承担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之间、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

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五)区发改局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六)接受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改局按情节轻重依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提出警告、或不得再接受任务等处理措施: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 3.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4.擅自向委托单位以外单位透露评审过程情况或具体投资结果;
- 5.本机构同评审项目有直接利益关联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 6.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从评审专家库清退;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1.申请入库的登记资料有造假内容;
- 2.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不能参加评审的;
- 3.评审过程中未能客观公正发表言论和提出评审意见;
- 4.评审过程中有谋取私利等不廉洁行为的;
- 5.本人同评审项目有直接利益关联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函

2.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3.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4.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5.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附件 1

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函
(存根联)

编号：

兹委托于____年____月，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本次评估费用____万元。

批准人：

年 月 日

赫山区发展和改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函
(委托联)

编号：

_____：

根据工作需要，现委托你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审）。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我委提交评估报告____份。本次评估费用____万元，由我委从评审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请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特此函告。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税后）	备注
一、同城评审				
评审费	同城	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节后终止的	评审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含）的，400 元/人，超过 3 个小时的，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增加 50 元/人；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每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各市州县可根据当地实际，以本标准为上限，适当进行调整
误工补贴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因回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	200 元/人。	
二、异地评审				
评审费	本省异地评审	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节后终止的	300-600 元/人、半天	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聘请外省专家		副高级 500-800 元/人、半天；正高级 1000-1500 元/人、半天；院士、全国著名专家 2000 元/人、半天	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误工补贴	本省异地评审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因回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	200-300 元/人。	使用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聘请外省专家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因回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	500 元/人。	
差旅费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有效凭证报销或协商包干。	

附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号				分包数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时间					扣除时间				支付方式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信息					评审费	误工 补贴	差旅费 (实报)	差旅费 (包干)	扣减 金额	实际发放 金额	评审专家 签名	备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合计												
总计												
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4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以上的分档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 5亿元	5亿元 — 10亿元	10亿元 — 50亿元	50亿元以上
评估项目建议书	2.5—5.1	5.1—7.6	7.6—9.6	9.6—10.8	10.8—12.8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3.2—6.4	6.4—9.6	9.6—12.8	12.8—16	16—22.4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以下的分档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1500万元	1500万元—3000万元
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6	1.6—3.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0.8—1.6	1.6—2.4	2.4—4

-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3.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2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场、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 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材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筑、交通（公路）、铁道、县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咨询评估机构与委托评估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5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 (一) 公路(道路、桥隧、交通工程)；
- (二) 铁路(轨道、枢纽、桥隧、通信信号)；
- (三)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枢纽、桥隧、通信信号)；
- (四) 民航(场道、通信、导航、航管、供油工程)；
- (五) 水电(发送变电)；
- (六) 核电、核工业(核电站常规岛；反应堆、核燃料等)；
- (七) 火电(发送变电、供配电)；
- (八) 煤炭(矿井、洗选煤、煤化工)；
- (九) 石油天然气(油气地面、管道输送、油气库)；
- (十) 石化；
- (十一) 化工、医药(化工工程、产品储运、矿山；化学原料药、中成药、药物制剂)；
- (十二) 建筑材料(水泥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材、非金属矿)；
- (十三) 机械(含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汽车)；
- (十四) 电子(电子系统、基础件、微电子工程)；
- (十五) 轻工(造纸、食品、烟草、制糖、制盐、日用化工、家电、皮革、包装工业等)；

- (十六) 纺织、化纤(纺织、印染、服装；化纤原料、化纤工程)；
- (十七) 钢铁(冶炼、轧钢、金属材料、焦化和耐火材料、矿山)；
- (十八) 有色冶金(有色、黄金、冶炼、金属材料、焦化和耐火材料、矿山)；
- (十九) 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
- (二十) 林业(营造林、林产工业、林产化学、生态环境、森林工程)；
- (二十一) 通信信息(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邮政工程、信息化)；
- (二十二) 广播电影电视(广播电视发射、传输、电影工程)；
- (二十三)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二十四) 水利工程(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市防洪、围垦工程)；
- (二十五) 港口河海工程(港口、航道、通航建筑、水上交通)；
- (二十六)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生态建设；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噪声防治、污染修复工程)；
- (二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燃气热力、风景园林、环境卫生)；
- (二十八) 建筑(含人防工程)；

- (二十九) 城市规划;
- (三十) 综合经济;
- (三十一) 其他(旅游工程、商物粮、气象工程、国土资源、土地整理、减贫工程、移民工程、海洋工程、新能源等)。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区直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伟峰同志为区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

任命杨楠同志为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企业服务部部长；

免去孙治清同志的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企业服务部部长职务；

任命李永同志为区信访局副局长；

任命夏渠同志为区数据局副局长；

任命彭应球同志为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曲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区直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曲才同志为区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薛伟明同志为箴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斌辉同志的会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叶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益赫政人〔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区直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罗叶春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